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39　　公司简称:四川路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杨川	董事	因公出差	孟寰

1.3 公司负责人孙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752,777,589.26	52,175,158,374.69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8,190,622.15	7,465,135,569.49	6.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907,512.42	845,919,168.40	151.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53,645,881.96	17,667,451,781.11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427,721.02	614,971,436.03	–2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256,946.35	340,329,908.00	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9.07	减少3.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5	0.2037	–2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5	0.2037	–28.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111.23	–886,724.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52,731.63	43,150,16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919.12	–2,979,81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0	
所得税影响额	–2,233,498.30	–6,980,84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60.62	–132,006.77	
合计	9,435,664.82	32,170,774.6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1,0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1,350,925	43.4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793,500	2.9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8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1,350,9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7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决定于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6日起,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38亿元。截止到9月30日,铁投集团共增持本公司股份10,999,9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铁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铁投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6,747,572,257.61元,较期初数增加36.78%,主要系报表日BOT项目公司收到银团贷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1,800,000.00元,较期初数减少64%,主要系本期巴郎河公司收到了应收票据款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251,816,569.24元,较期初数增加1594.88%,主要系向联营企业铁能电力和矿业公司等注入资本金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数1,042,446,000.00元,较期初数增加107.67%,主要系本期川交公司、双碑隧道公司开具票据采购材料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147,696,407.28元,较期初数减少31.25%,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了上期计结的员工薪酬及五费一金等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数90,617,886.59元,较期初数减少53.90%,主要系本期工程结算增加,收到了业主代扣代缴营业税金开具的税务发票以及自行申报解缴及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所致。

7、应付股利:期末数186,395,766.83元,较期初数增加48.89%,主要系未支付大股东分配的2014年度利润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615,600,000.00元,较期初数减少76.6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减少所致。

9、长期借款:期末数15,854,456,240.00元,较期初数增加32.49%,主要系内威荣、江习古等项目公司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所致。

10、应付债券:期末数1,992,834,685.33元,较期初数增加33.65%,主要是本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11、专项应付款:期末数1,221,610.50元,较期初数减少81.49%,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隧道公司省道303线映秀至联达道路抢修工程款所致。

12、预计负债:期末数51,622,244.46元,较期初数增加47.45%,主要系已经投入运营的成自泸、成德绵高速公路预计的未来恢复道路正常使用状态所需的支出增加所致。

13、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数17,994,252,250.23元,较期初数增加32.38%,主要系内威荣、江习古等项目公司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所致。

14、专项储备:期末数617,717,594.99元,较期初数增加42.47%,主要系工程项目计提的安全费结余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本期数6,800,784.06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2.39%,主要系新设立的中航路桥贸易公司本期发生销售费用,以及川交公司销售材料费用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4,165,023.11元,上年同期数为–232,598,136.26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影响上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1,251,870.02元,上年同期数–300,841.71元,主要系交易性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较本期期初上涨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数41,631,719.70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08.89%,主要系处置招商证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5、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数8,169,023.68元,上年同期数为0元,主要系本期路润公司、中信夹层公司实现盈利等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数4,289,945.09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2.08%,主要系本期路产赔偿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本期数452,503.52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9.98%,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取得净收益减少所致。

8、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数886,724.23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70.09%,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6,044,236.81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12.55%,主要系巴郎河公司、重庆双碑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10,399,603.20元,上年同期数为–15,913,562.02 元,主要系本期处置持有的招商证券股票,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前累计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出所致。

1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数–2,119,063.88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75.63%,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1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6,044,236.81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12.55%,主要系巴郎河公司、重庆双碑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442,427,721.02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8.06%,主要系上年同期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影响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127,907,512.42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51.5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结算工程款及工程预收款增加所致。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数755,765,978.13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00.79%,主要系本期收回了重庆双碑公司的投资款及路润公司股权退款所致。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33,734,265.83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26.06%,主要系本期收到投资分红款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620,350.00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5.11%,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49,539,757.21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80.71%,主要系收回成兰铁路公司、绵阳科技公司占地使用费等所致。

6、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839,660,351.17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76.68%,主要系本期收回了重庆双碑公司的投资款及路润公司股权退款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612,154,910.00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8.62%,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及参股的BOT项目公司本期投入的资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043,138,720.37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35.51%,主要原因是本期双碑隧道公司、川南公司等收回投资款7.56亿元,收回了成南铁路公司、绵阳科技公司等的占地使用费,以及收到了处置招商证券等的处置收益,从而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9、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数500,000,000.00元,上年同期数为0元,主要系本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10、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本期数41,651,270.23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70.41%,主要系所属子公司支付了所分配的利润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1,689,461,238.66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0.04%,主要系项目公司发放银行贷款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资金增加所致。

1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543,900.53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6.33%,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1,774,773,931.24元,上年同期数为　　–1,021,473,707.40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14、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数6,747,572,257.61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6.99%,主要系报表日BOT项目公司收到银团贷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注1	2012.07.01–2015.06.30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注2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注3		否	是		
	其他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注4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5	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是	是		

注1.股份限售期的承诺(2012.7.1–2015.6.30)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铁投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铁投集团在本次发行之前已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2015年6月30日,铁投集团持有的998,6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编号为2015–027的《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注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补充说明及细化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四川路桥的同业竞争,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类业务,并承诺由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上述战备抢险救灾业务,是指根据国家交通战备建设的需要,或者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波及面很大的社会性灾难事故之后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而开展的涉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应急维修任务。

本公司下属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施工力量开展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系根据党委、政府、或者军队的指令、通知或者要求而开展;第二,与交通战备建设或者基础设施的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第三,所涉施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标程序。

3、对于本次交易未置入四川路桥的公路和桥梁之BT或BOT投资项目(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72%股权、四川宜沪高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水力发电开发项目(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购买上述资产。除非四川路桥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上述资产,否则本公司将不向其他方转让上述资产。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BT或BOT投资项目、水力发电或购买项目,本公司将以避免同业竞争和优先保证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为前提,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不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申报立项、协商等活动;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也以不构成同业竞争为投资前提。

5、本公司对与四川路桥之间所从事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明确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严格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如果四川路桥或者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四川路桥形成实质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四川路桥选择权由其依法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还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该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同时,为进一步明确铁投集团与四川路桥的定位,避免同业竞争,铁投集团补充承诺:

(1)我集团自身未来将以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对于公路和桥梁之BT 或BOT 投资项目,我集团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四川路桥开展公路和桥梁之BT 或BOT 项目投资,并以此作为四川路桥核心业务之一。

我集团除目前已投资的公路和桥梁BT 或BOT 投资项目外(蓉城第二高速西段工程项目、宜沪高速公路项目、江安长江大桥项目、南大梁高速公路项目、巴广渝高速公路项目、叙古高速公路项目),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未来将不参与公路和桥梁的BT 或BOT 投资项目的投标。

(2)为保护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后,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函告后,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方参与公路和桥梁的BT 或BOT 投资项目的投标。即使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投标公路和桥梁的BT 或BOT 投资项目,也以不损害四川路桥利益为前提。

(3)上述承诺自我集团取得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我集团及所属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为增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本公司的施工利润稳定增长,铁投集团针对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特细化说明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第(2)项所述“四川路桥明确放弃”,是指四川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全资或占控股地位的联合体实施的BT或BOT投资项目。

(2)铁投集团与四川路桥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事宜,仍按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执行。

注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四川路桥及其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四川路桥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实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与四川路桥之间的交易,保证不损害四川路桥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

注4.关于保持四川路桥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组后四川路桥的独立性,铁投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铁投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四川路桥的独立性。具体包括:

1、确保四川路桥业务独立。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独立于四川路桥,保证与四川路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四川路桥资产完整。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规定,不违规占用四川路桥资产,保证四川路桥的生产、供应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四川路桥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四川路桥财务独立。保证不非法干预四川路桥的财务核算、财务决策,保证不与四川路桥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四川路桥人员独立。保证四川路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四川路桥的财务人员不得在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确保四川路桥机构独立。保证对四川路桥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注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承诺(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自隆高速BOT项目和内威荣高速BOT项目建设,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

(3)若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短暂闲置的情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也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铁能电力公司投资双江口水电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本公司需投入约10亿元项目资本金,其中本公司本次需出资3.2亿元,其余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参股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比例5%,目前出资金额2,500万元;今后将按出资比例自筹资金,最终出资约7亿元资本金投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13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蜀南公司联合宜叙公司开发其存量土地,预估投资金额约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38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蜀南公司联合宜叙公司开发其存量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风险提示:

电力市场变化风险、电价批复风险、流域补偿机制的落实风险、移民费用控制风险及合并报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联营公司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能电力”)拟提请本公司对其增资以投资开发大渡河双江口水电项目。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口公司”)为大渡河双江口水电项目业主,铁能电力拟通过增资扩股双江口公司的方式参与水电站投资、建设。双江口公司注册资本从5.3亿元增资至18亿元,其中,铁能电力实际出资8.4亿元,获得双江口公司33.8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双江口项目建设期13年(含3年筹建期),概算总投资370亿元,资本金74亿元。按照33.89%的股权比例计算,铁能电力承担的项目资本金约25亿元,项目资本金来源拟由铁能电力股东以对其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中本公司持股铁能电力40%股权, 故需承担的项目资本金约10亿元。本次铁能电力增资扩股双江口公司所需的8.4亿元,由其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追加投入注册资本共8亿元,即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和本公司分别出资4.8亿元、3.2亿元,铁能电力自筹4千万元。增资完成后铁能电力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到13亿元,铁投集团与本公司各自持股比例不变,仍为铁投公司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

本公司除本次对铁能电力增资3.2亿元外,未来还需投入约6.8亿元。在双江口水电站项目建设期,本公司按持股比例逐年向铁能电力投入资本金。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铁能电力公司投资双江口水电项目的议案》,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杨川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孟寰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孙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和孟寰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同意票数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因铁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增资事宜已经过铁能电力控股股东铁投集团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报四川省国资委履行相关程序。

二、关联方及相关方情况介绍

(一)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注册资本200亿元;法定代表人孙云;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铁投集团总资产1,695.60亿元,净资产449.03亿元,营业收入375.91亿元,净利润1,076.82万元。

(二)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由铁投集团与本公司共同出资,并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于2014年10月15日正式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方跃;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铁投集团出资3亿元,持股60%;本公司出资2亿元,持股40%。铁能电力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开发、电力供应、新能源及环保产品开发等业务。

(三)双江口公司及相关股东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口公司”)为双江口水电项目业主,现注册资本5.3亿元。其中,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为:国电大渡河公司持股比例78%、大唐国际持股比例17%、华电国际持股比例5%。

1、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公司”):于2000年11月在成都注册成立,是集水电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流域水电开发公司,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特一类企业。该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占2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69%)、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10%)。现有在岗职工2100余人,所属及控股、代管二级单位22个。截止2015年9月,该公司已投产发电装机容量816万千瓦,资产总额873亿元,累计发电2800亿千瓦时、累计缴纳税费超过122亿元。目前,该公司拥有水电项目43个,水电资源约3000万千瓦。其中大渡河干流总装机约1800万千瓦,帕隆藏布干流约1200万千瓦。

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成立于1994年12月,本部位于北京。1997年于香港及伦敦上市,2006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该公司经营产业以发电为主,同时涉及煤炭、煤化工、交通、循环经济等领域,已由单一的发电公司发展为综合能源公司。截止2014年,发电装机容量突破4000万千瓦,连续第八次入选普氏能源资讯“全球能源公司250强”。

3、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华电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自上市以来,该公司通过新建和收购,装机容量不断扩大,年均增长率超过15%。截至2014年6月底,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3666.1万千瓦,其中控股燃煤和燃气发电机组3318.2万千瓦,水电、风电、生物质以及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347.9万千瓦。

4、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前身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月16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而募集设立,1993年6月27日正式成立,1993 年9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是全国电力行业第一家在深圳上市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也是深圳市第一家上市的公用事业股份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截至2014年底,深圳能源总资产384.41亿元,净资产177.11亿元,控股投产发电装机容量662万千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一)双江口水电站项目情况

双江口水电站为大渡河干流调整规划22级开发方案的第5个梯级,于2015年4月9日获得国家发展委《关于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5〕725号)核准。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370亿元,资本金74亿元,项目资本金率20%。项目是阿坝州境内大渡河上段流域核准的第一个大型龙头水库电站,为土质心墙堆石坝,大坝高314m,居世界同类坝型的第一位。项目位于阿坝州马尔康、金川县境内,为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3库22级”方案的第5级水电站,装机容量200万千瓦(4×50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77.07亿千瓦时;水库淹没影响和建设征地涉及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和金川县的10个乡镇、35个行政村,共涉及搬迁4420人(其中农业人口4383人),生产安置4525人。项目被列入国务院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能源建设项目和国务院加快推进清洁能源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二)铁能电力投资双江口水电站模式

1、增资扩股方案

铁能电力拟通过增资扩股双江口公司的方式参与水电站投资、建设。双江口公司从注册资本5.3亿元增资至18亿元。国电大渡河公司、华电国际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大唐国际、深圳能源及铁能电力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470105号)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466号),各增资方以37.93%的溢价认购双江口公司注册资本金,溢价部分计入双江口公司资本公积。故铁能电力实际出资84139.14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6.1亿元, 所余23139.14万元进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获得双江口公司33.8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金(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1000	33.8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340	22.9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10	16.6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5.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0	1.47%
合计	180000	100%

(二)增资事宜及未来双江口水电站投资计划

双江口项目建设期13年(含3年筹建期),概算总投资370亿元,资本金74亿元。按照33.89%的股权比例计算,铁能电力承担的项目资本金约25亿元,项目资本金来源由铁能电力股东以对其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中本公司持股铁能电力40%股权,故需承担的项目资本金约10亿元。本次铁能电力增资扩股双江口公司所需的8.4亿元,由其股东方按各自持股比例追加投入注册资本共8亿元,即铁投集团和本公司分别出资4.8亿元、3.2亿元,铁能电力自筹4千万元。增资完成后铁能电力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到13亿元,铁投集团与本公司各自持股比例不变,仍为铁投公司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

本公司除本次对铁能电力增资3.2亿元外,未来还需投入约6.8亿元。在双江口水电站项目建设期,本公司按持股比例逐年向铁能电力投入资本金。

(三)双江口水电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本),评价如下:

1、双江口水电站装机容量200万k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77.07亿kWh,工程静态总投资2,830,125.1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加上建筑工程、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费用等则为工可概算总投资),单位千瓦投资14,151元,单位电能投资3.672元。

2、以双江口水电站作为独立项目进行国民经济评价,其经济内部收益率为8.97%,经济净现值141,191万元,说明本工程的建设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3、按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测算的双江口电站基础上网电价为0.629元/(kWh)。若计入对下游水库的补偿效益的70%后,按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测算的基础上网电价为0.448元/(kWh),按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8%测算的双江口电站基础上网电价为0.517元/(kW·h),该电价与目前设计的四川同类型电站相当。

(四)双江口电站优势分析

1、双江口的造价水平对比

双江口电站是国家“建设西南水电基地、开发大渡河流域”中的重点水电项目,设计装机容量200万千瓦,为大渡河流域上游水库,具有年调节性能。双江口单位千瓦投资1.83万元/千瓦。考虑今后四川省内电站资源稀缺性和造价水平的正常攀升,双江口电站相较于省内同等条件电站,造价水平相对偏低。

例如,已核准的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是雅砻江中下游的“龙头”水库,其对雅砻江、金沙江下游乃至长江的梯级电站都具显著的补偿作用,是西部水电开发、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工程。两河口电站总装机为300万千瓦,年发电量110亿千瓦时,总投资664.57亿元,单位千瓦造价2.3万元/千瓦。因此,双江口电站造价具有相对优势。

2、双江口电站测算电价对比

双江口电站计入对下游电站的补偿效益的70%后,按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测算的基础电价为0.448元/千瓦时,该电价与目前设计的四川同类型电站相当。目前四川具有年调节能力的冶勒水电站上网电价为0.465元/千瓦时,宝珠寺水电站上网电价为0.495元/千瓦时,亭子口电站上网电价为0.484元/千瓦时。考虑后续水电开发成本普遍较高、电价调整因素,双江口作为年调节龙头水库,电价批复至0.5元/千瓦时及以上是有保障的。

(1)龙头水库电价有保障。龙头水库电站不同于中小电站,其对流域梯级电站增加枯水期出力、增强电力消